

2023 年第一屆褒忠鄉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運動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倡跆拳道運動暨提升跆拳道水準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參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、褒忠健民跆拳道館

肆、協辦單位：褒忠鄉鄉公所、雲林縣縣立褒忠國民小學、褒忠健民跆拳道館

伍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7 日（週日）一天

陸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立褒忠國小

柒、比賽區分：

(一)112 年 12 月 17 日 09:00 開始比賽

捌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個人品勢 (二)雙人品勢組 (三)三人品勢團體組

(黑帶組 公開組 會取前幾名進行冠中冠爭奪賽，冠中冠以全中運決賽方式進行)

(一)、個人品勢競賽組別：

1. 幼兒園
2. 國小組低年級組（一～二年級）國小中年級組（三～四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組（五～六年級）
3. 國中組
4. 高中組
5. 大學社會
6. 國小公開組
7. 國中公開組
8. 高中組公開組
9. 大學社會公開組

個人品勢：

白帶組指定型：太極一章 12 動	
8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一章	7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二章
6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三章	5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四章
4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五章	3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六章

2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七章	1 級組指定型：太極八章
壹段組指定型：4 章、高麗型	貳段組指定型：5 章、金剛型
叁段組指定型：6 章、太白型	國小公開組：4、5、6、7、8 章 隨機抽兩個品勢
國中公開組：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隨機抽兩個品勢	高中組公開組：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隨機抽兩個品勢
大學社會公開組：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隨機抽兩個品勢	

(二) 雙人品勢團體組：

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（一～三年級）、 國小高年級組（四～六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 大學社會）	比賽品勢
黃帶組（8~7 級）	太極一章
低色帶組（6~5 級）	太極三章
高色帶組（4~1 級）	太極四章太極五章
黑帶組	太極四章 太極六章
國小公開組	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隨機抽兩個品勢進行比賽
國中公開組	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隨機抽兩個品勢進行比賽
高中組公開組	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隨機抽兩個品勢進行比賽
大學社會公開組：	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 隨機抽兩個品勢進行比賽

(三) 三人品勢團體組：

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（一～三年級）、 國小高年級組（四～六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 大學社會）	比賽品勢
黃帶組（8~7 級）	太極一章
低色帶組（6~5 級）	太極三章

高色帶組（4~1 級）	太極四章太極五章
黑帶組	太極五章 太極七章
國小公開組	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隨機抽兩個品勢進行比賽
國中公開組	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隨機抽兩個品勢進行比賽
高中組公開組	4、5、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隨機抽兩個品勢進行比賽
大學社會公開組：	6、7、8 章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 隨機抽兩個品勢進行比賽

玖、組隊方式：以就讀學校、社團、道館為單位(學生組)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

競賽組： 陳明裕教練 連絡電話:0918352823 LINE ID：mingyu86

報名費匯款帳號：

戶名：陳明裕	郵局：斗六鎮北郵局
郵局代號：700	帳號：03010420241375

三、每名參賽選手需繳交報名費（由選手個人負擔）。：

- 1.. 個人品勢: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。
- 2.. 雙人品勢:每組新台幣 600 元整。
3. 團體品勢:每組新台幣 700 元整。

報名費：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匯款比賽當天不受報名費。

拾貳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競賽、品勢規則。

拾參、大會裁判：由大會遴聘，另函發布之

拾肆、品勢項目之選手，憑級證或段證正本進場比賽，比賽時交裁判查驗。

拾伍、參加比賽之一切經費及保險由各參賽單位自理。

壹拾、申訴：

(一)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(二)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以申訴書（如附件）提出抗議，須經領隊或教練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

佈審理結果。

(三)申訴成立則退回申訴金，否則，該申訴金充作大會基金。

(四)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
1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
(1)更正錯誤。

(2)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報全國跆拳道協會取消其裁判資格。

2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
(1)更正錯誤。

(2)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報全國跆拳道協會暫停一年其擔任競賽裁判權利。

(五)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(六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
(七)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廿分鐘，檢附申訴書（如附件一）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得取消個人及其團體所獲得之比賽成績。

(八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處。

、開幕典禮：

(一)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. 11 時 30 分。

(二)地點：雲林縣褒忠國小

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